        海关动植物检疫风险预警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 动植检警[2020]第28号  2020年11月1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标 题 | 海关总署动植司关于防止瑞士蓝舌病传入的警示通报 |
| 预警事由 | 10月31日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（OIE）公布瑞士苏黎世（Zurich）发生1起8型蓝舌病疫情，涉及易感动物有35头牛，其中1头发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现发布本警示通报。 |
| 涉及产品 | 反刍动物及其产品 |
| 预警措施 | 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瑞士输入反刍动物及其相关产品（源于反刍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）。  二、加大对来自瑞士的寄递物和旅客携带物检疫查验力度，一经发现反刍动物及其产品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  三、进境船舶、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有来自瑞士的反刍动物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  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瑞士的反刍动物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  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  六、各海关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，继续严格做好检疫工作。 |
| 备注 | 本警示通报在作出相关政策调整前一直有效。 |